

政府采购

城固县 2024 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第一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ZZB-HZ-202414101

采购人：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固县 2024 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HZ-2024141C1

项目名称：城固县 2024 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3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城固县 2024 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83,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3,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技术测试 和分析服 务	2024 年度食品抽 样第三方检测服 务第一包	450(批)	详见采购文件	283,500.00	283,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城固县 2024 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92,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2,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技术测试 和分析服 务	2024 年度食品抽 样第三方检测服 务第二包	450(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2,500.00	292,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城固县 2024 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27,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7,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技术测试 和分析服 务	2024 年度食品抽 样第三方检测服 务第三包	350(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7,500.00	227,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4(城固县 2024 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27,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7,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技术测试 和分析服 务	2024 年度食品抽 样第三方检测服 务第四包	350(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7,500.00	227,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固县 2024 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城固县 2024 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3(城固县 2024 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4(城固县 2024 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四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固县 2024 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合同包 2(城固县 2024 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合同包 3(城固县 2024 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合同包 4(城固县 2024 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14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需注明第几包）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提供邮寄，现场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2、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城固县博望办事处朝阳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6-7366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916-889770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城固县 2024 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2	项目编号	TZZB-HZ-2024141C1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息：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城固县博望办事处朝阳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6-7366118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5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	组织方式	部门集中采购
7	预算金额	第一包采购金额：283,5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此包采购预算）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天（法人授权书、响应函）
9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
10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限制性磋商要求</p>

		<p>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2	成果交付周期	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13	相关费用及要求	<p>1、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此服务费供应商可考虑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缴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汇款备注：项目名称</p>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函附进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p> <p>注：供应商对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202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7 日（法定工作时间） 发售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中航尚街东门 7 号楼附 3 层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916-8897702
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踏勘，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进行踏勘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
4	答疑时间	答疑时间：2024年06月07日18时00分前（逾期者不再受理）；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送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汉中市汉台区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
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4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会议室。
7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账户及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06月14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会议室
9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至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地点：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缴纳代理服务费时间	缴纳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 缴纳方式：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释义

1.1、采 购 人：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同级财政部门

1.4、标 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1.5、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七条规定的及本次磋商特定资格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

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1.2、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2.1.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1.5、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6、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3.1、（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2.3.2.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之规定执行。

2.3.2.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执行。

2.3.2.3、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2.3.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

2.3.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2.4、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踏勘现场

4.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4.2、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4.3、采购方不对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时间，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磋商报价部分：

7.1.1.1、报价声明：1、本项目报价采用单批次报价，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包括购样费、采样费、人工费、服务费、物流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采样由检测机构派人进行现场采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报价需所附检测项目要符合国家规定必须检测的项目和自选项目。如若成交后此表将作为合同附件，并严格按照约定进行项目检测。

7.1.1.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7.1.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1.3、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9.2、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4、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启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

9.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9.10.1、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

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2、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2份、首次报价一览表1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电子文件与递交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一致。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签字和盖章的纸质页面扫描到PDF格式文件中，签字和盖章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现场电子U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供应商电子文件属性相同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正、副本各自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9.11.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3、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A.B。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9.11.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2.2、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密封递交。

9.12.3、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2.4、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10.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

任何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10.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关于开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四、采购程序

12、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2.1、组建磋商小组；
- 12.2、评审会议；
- 12.3、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12.5、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2.6、磋商及二次报价；
- 12.7、汇总评审结果；
- 1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9、编写评审报告。

13、磋商会议：

13.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会议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3.1.1、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开始并致辞；

13.1.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宣布现场参加会议的采购人、监督人和主持人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3.1.4、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13.1.5、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资格，并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13.1.6、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1.7、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通知单一的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3.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4、磋商小组

1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15、成交

1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5.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签订合同

16、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

成的损失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5.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5.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5.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5.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合同履行

1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17.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终止采购

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1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缴纳方式

19.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19.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八、质疑与投诉

20、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0.1、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916-8897702

地址：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

2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按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为准，供应商可自行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3、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本项目供应商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磋商文件，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

20.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5、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投诉提出

2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法律责任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3、其他说明

23.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3.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3.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九、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24.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

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

24.2、 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小组职责

2.1、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2.1.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2.1.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2.2.1、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2、宣布评审纪律；
 - 2.2.3、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2.2.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5、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2.2.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2.2.8、核对评审结果，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2.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2.3、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2.4.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4.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4.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4.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4.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2.4.8、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初步审查

3.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任意一项即可）。 <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u>（磋商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u>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u>（磋商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u>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u>（格式按文件第六章第 6 部分填写，加盖公章）</u>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u>（★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u>
9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交的声明函应当按采购文件中(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信息完整,不得随意增删或修改其内容。未按规定格式填写、信息不完整的声明函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落款、盖章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由其承担保证信息真实性的法律责任。落款、盖章的主体与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一致时,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电子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服务内容未出现漏项且与数量要求相符
3	响应性审查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成果交付周期、完成时间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3.4、若前款3.1条至3.3条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经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4.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4.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4.1.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4.1.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7、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4.1.1-4.1.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磋商方式：

5.1.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5.1.3、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

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施工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2、磋商步骤:

5.2.1、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

再参与评审。

6.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水平、履约能力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综合评分法

7.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评审细则及标准

8.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8.3、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10分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2、以满足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技术部分 50分	实施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上门采集程序、采样车辆配置，样品存储运输、采样人员配置、抽检系统的运用、抽检（检验）信

	(15分)	息的录入等。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计 10.1-15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计 5.1-10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计 1-5分，未提供不计分。
	管理制度(8分)	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赋分。制度合理、可行、全面计 6.1-8分；制度较合理、较可行、较全面计 3.1-6分，制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全面计 1-3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证方案(1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等。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质量的控制、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完善性的合理性进行评价。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计 10.1-15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较全面计 5.1-10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全面计 1-5分，未提供不计分。
	样品的配置及运输(7分)	能够对上门采集样品、采样车、采样仪器配置、样品存储运输及采样人员进行明确分组安排，满足样品当天进入实验室，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赋分。样品的配置及运输合理计 3.1-7分，较合理计 1-3分，未提供不计分。
	应急预案(5分)	采购人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供应商需建立应急预案，需 0.5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购人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承诺内容合理计 2.1-5分，内容基本合理计 1-2分，未提供不计分。
商务部分 40分	人员构成(10分)	1、项目人员中具备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每提供 1 人计 1 分，计满 5 分。(需提供人员学历证、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的录入抽检、检验信息，具有专门人员/部门且有录入经验。合理计 2.1-5分，基本合理计 1-2分，未提供不计分。
	配置检测仪器(8分)	供应商检测仪器的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具有本次检验要求的检测仪器，至少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提供仪器设备照片、购买发票或鉴定/校准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类型算一个，全部提供计 8分，按其响应程度，每少一个，扣 1分，扣完为止；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质量(5分)	供应商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需求每项通过 CMA 认证资质(提交项目明细附表)。(以陕西省当地实验室所获 CMA 附表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符合率 100%得 5分； <100%且≥95%得 3分，<95%且≥90%得 2分，<90%不得分。
	实验场所配置(5分)	在陕西省内有开展工作的实验室(以 CMA 注册地为准)及冷库，得 5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实验室及冷库实物照片、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冷库建造合同或冷藏箱购买等证明信息(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此项将不得分。
	能力验证(2分)	供应商提供 1 个参加市级或以上部门组织的 2023 年度检验检测能力验证(食品类)。1 个能力验证为合格得 2分，不合格不得分。
	体系认证(3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一个得 1分，总计 3分。
	投诉受理机制(2分)	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被抽检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具有投诉受理制度、有专门的负责人或部门，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横向比较后计 0-2分。

	业绩 (5分)	提供2021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得1分，满分5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备注：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3) 磋商响应文件对评审标准内某一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0分计算；4)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

9、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9.1.1、磋商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1.2、磋商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9.1.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 9.1.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 9.1.5、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9.1.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9.1.7、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9.1.8、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9.1.9、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1.10、响应的有效期、成果交付周期、完成时间、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要求的；
- 9.1.11、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
- 9.1.12、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1.13、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9.1.14、提供服务标准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9.1.15、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9.1.16、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9.1.17、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2、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2、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2、评审原则的其他要求：①如供应商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成交1个采购包；②评审顺序：依次为1包、2包、3包、4包；③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采购包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评审。

12、成交结果

1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成交通知书

14.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

通知书》。

14.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抽检 批次	抽样环节
1	粮食加工 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芘、 黄曲霉素B ₁	9	生产、流通、餐 饮
2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油 (含煎炸用 油)	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 精炼)	菜籽油、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铅(以Pb计)、黄曲霉素 B ₁ 、溶剂残留量、铅、特丁基对苯二酚	13	生产、流通、餐 饮
3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 态)、白酒(原 酒)	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 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总酯	9	生产、流通
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苯甲酸及其钠 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 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 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菌落总数、脱氢乙酸、预包装食品:沙门氏菌、霉菌	18	流通、生产、餐 饮
5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 制品	豆干、豆腐、豆 皮、腐竹、油皮 等	较高	铅、三氯蔗糖、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钙盐(以丙酸计)、蛋白质、糖 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 群	16	生产、流通
6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 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 (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 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	10	餐饮
		复合调味料 (自制)	半固态调味 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 料、蘸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10	餐饮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	220	餐饮
7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牛肉、羊肉	高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土霉素、地塞米松、五氯酚酸钠、喹乙醇代谢物、氧氟沙星、替米考星、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利巴韦林、甲硝唑、喹乙醇、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3	流通、餐饮
			禽肉	鸡肉、鸭肉	高	氧氟沙星、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替米考星、沙拉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土霉素、五氯酚酸钠、四环素、甲氧苄啶、多西环素、甲硝唑、金刚烷胺、尼卡巴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0	流通、餐饮
		蔬菜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韭菜（鳞茎类蔬菜）、辣椒（茄果类蔬菜）、芹菜（叶菜类蔬菜）、豇豆（豆类蔬菜）、	高	铅、镉、阿维菌素、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多灵菌、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6	流通、餐饮

	蔬菜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鲜食用菌、花椰菜（芸薹属类蔬菜）、菠菜（叶菜类蔬菜）、普通白菜（叶菜类蔬菜）、茄子（茄果类蔬菜）、番茄（茄果类蔬菜）、黄瓜（瓜类蔬菜）、马铃薯（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姜（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油麦菜（叶菜类蔬菜）、大葱（鳞茎类蔬菜）、山药（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较高	毒死蜱、腐霉利、氧乐果、甲拌磷、噻虫胺、倍硫磷、灭蝇胺、噻虫嗪、铅、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阿维菌素、敌敌畏、啶虫脒、辛硫磷，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马拉硫磷、阿维菌素、水胺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百菌清、溴氰菊酯	57	流通、餐饮
	水产品	淡水产品、海水产品	淡水鱼、淡水虾 海水鱼	高	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甲氧苄啉、地西泮、溴氰菊酯、氯氰菊酯	9	流通、餐饮
	水果类	柑橘类、仁果类、核果类、浆果、瓜果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苹果、梨、桃、荔枝、龙眼、柑橘等	较高	恩诺沙星、联苯菊酯、丙溴磷、氯吡啶、吡唑醚菌酯、戊唑醇、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三唑磷、烯酰吗啉、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0	流通、餐饮
合计						450	

注：依据不同产品的特点选择表中适当抽检项目检测。

二、商务要求

1、**成果交付周期：**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

2、**完成时间：**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

3、**付款方式：**项目结束后，采购人 60 日内结清合同价款。（费用计算方法：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供应商磋商时提供的各项目单批次报价，计算总价。）

4、**报价声明：**（1）本项目报价采用单批次报价，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包括购样费、采样费、人工费、服务费、物流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采样由检测机构派人进行现场采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报价需所附检测项目要符合国家规定必须检测的项目和自选项目。如若成交后此表将作为合同附件，并严格按照约定进行项目检测。

5、**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

6、服务要求：

（1）采样及信息录入工作等业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各承检机构每月问题发现率不小于 4%。

（2）每批次抽样产品检测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抽样检测信息汇总工作，检测机构负责人在汇总抽样信息单纸质版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每批次抽样产品检测结束后，10 个工作日完成抽检样品检测结果的报告录入、上传至国抽系统的工作。

（4）成交供应商每年至少能够承担 5 批次县局临时安排的抽检任务（稽查办案抽检、监督风险抽检、产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等）县局安排各承检机构的任务，各承检机构接到任务后不得推诿。

（5）抽样人员、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采样单中的抽样地点、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抽检信息，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牟取不正当利益。对违法违规承检机构一律停止承检工作，情节严重的向有关部门反映取消其产品检验资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6）抽样过程应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保证抽样覆盖面和代表性，避免重复抽样，避免抽取临近保质期的样品，并履行法定手续，保存好抽样相关证据。

（7）除采购人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经采购人同意除外），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8）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任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规范开展抽检工作。若任务开展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情况，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差错，或出具的报告书存在严重漏洞、错误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委托任务 3 个月；合同期内，若出现 2 次或以上重大差错的，采购人有权永久停止委托成交供应商新任务并对

此不作任何补偿。

(9)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任务过程中，每月按要求完成抽检计划中安排的任务。

(10) 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有关信息、数据和检测结果，为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取消成交供应商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追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验收：

(1) 交收检验：成交供应商按月完成抽检后，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协助）对本次服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采样（根据检测任务及时准确的对样品的相关数值或含量进行检测）、信息录入（完全录入国抽系统）及书面的检测报告报送至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若检测信息与抽检计划项目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最终验收：交收验收合格后的，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递交的本月（次）检验验收报告，组织有关专家对本月（次）进行最终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保证服务/使用正常。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未保证检测服务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8、违约责任

8.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8.2、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城固县2024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采购项目编号：TZZB-HZ-2024141C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与响应文件中服务及设备明细表一致）。

1、完成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60日内结清合同价款。（费用计算方法：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供应商磋商时提供的各项目单批次报价，计算总

价。)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7 部分构成。
-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城固县 2024 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第一包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目 录

第 1 部分	响应函-----	页码
第 2 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页码
第 3 部分	技术响应-----	页码
第 4 部分	商务响应-----	页码
第 5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第 6 部分	资格证明-----	页码
第 7 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第 1 部分 响应函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报价一览表____份（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单批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第 2 部分 报价一览表

2.1、（首次）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批次报价小写：		
单批次报价大写：		
成果交付周期		
完成时间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声明：1、本项目报价采用单批次报价，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包括购样费、采样费、人工费、服务费、物流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采样由检测机构派人进行现场采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报价需所附检测项目要符合国家规定必须检测的项目和自选项目。如若成交后此表将作为合同附件，并严格按照约定进行项目检测。		

特别提示：

1、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外，还须提供本项目报价一览表原件（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磋商大会签到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分项报价表

说明：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编制详细的分项报价，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列明提供相关服务价格明细等）

2.3、（二次）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批次报价小写：		
单批次报价大写：		
成果交付周期		
完成时间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p>报价声明：1、本项目报价采用单批次报价，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包括购样费、采样费、人工费、服务费、物流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采样由检测机构派人进行现场采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需所附检测项目要符合国家规定必须检测的项目和自选项目。如若成交后此表将作为合同附件，并严格按照约定进行项目检测。</p>		

特别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磋商二次报价表，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并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第 3 部分 技术响应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等进行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第 4 部分 商务响应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等进行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附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表 2: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取得的相关证书

附表 3:

提供2021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	实施日期	备注
1						
2						
...						

注：表后按填报的业绩顺序附证明材料。

附表 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第 5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资格证明

提供相关格式如下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资质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证书					

说明：企业类型指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4.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任意一项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7.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磋商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11.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第 7 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方检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说明：

- (1) 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格式 A

磋商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B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报价一览表原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